2022年度

攀枝花市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10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水利、水土保持、农村水电行政管理的制度建设，拟定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节约用水、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利规划，组织有关全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利方面的论证工作。

（2）负责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兼顾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拟定全市节约用水政策和指导节水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水利、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的法律法规及执法工作；调处县（区）之间的重大水事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4）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监督工作。

（5）负责农村水电行业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等行为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参与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8）指导全市水利发展和水利行业劳动保护、科技推广、安全生产工作。

（9）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洪抢险及抗旱工作。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0）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和资金计划，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负责对全市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和财务收支等审计、监督。

（11）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水利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攀枝花市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水利局机关

2.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3.攀枝花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896.3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68.46万元，增长24.4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增加了。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78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9.86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8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89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2.32万元，占74.33%；项目支出743.35万元，占25.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95.7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68.71万元，增长24.4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增加了。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5.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7.64万元，增长24.9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增加了。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5.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5万元，占11.79%；农林水支出2396.63万元，占82.77%；卫生健康支出0.1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157.35万元，占5.4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895.6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78.5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6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6.37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4.37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08.1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46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155.42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32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109.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4.0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57.3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2.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5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9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8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40.73万元，下降60.2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20万元，占90.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8万元，占9.9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2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40.11万元，下降62.37%。主要原因是2021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金额49.01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工作。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20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调研、检查、水库管理、水土监测、绩效考评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62万元，下降18.79%。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68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调研、检查、水库管理、水土监测、绩效考评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14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6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农村水利中心开展2021年度村镇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达标评价市（州）交叉复核0.09万元；水利厅开展河长制湖长制专题调研0.04万元；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工作督导0.08万元；水利厅开展抗旱及水资源配置调研0.12万元；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赴攀检查考核0.07万元；水利厅对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0.08万元；水利厅开展2021年全省水利工作综合督导0.09万元；水利厅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检查调研督导0.13万元；水利厅开展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情况调研0.15万元；四川水电行业“堵漏洞防事故保安全”专项督导0.16万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督导检查攀枝花汛前防汛减灾准备工作0.13万元；水利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集中督导检查0.13万元；水利厅开展水权与水价改革推进情况调研0.17万元；省农村水利中心2022年度村镇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达标评价市（州）交叉复核0.1万元；眉山市水利局开展2022年度取用水监督管理交叉检查0.1万元；省级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三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0.14万元；水利部规计司调研安宁河流域灌溉发展规划0.11万元；四川省地矿局四零三地质队对接战略合作有关工作0.16万元；四川省防震减灾指挥部对攀防震减灾工作暗访督察0.14万元；原水投资管理公司到我中心开展交流学习餐费0.16万元；省水利厅组织专家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和踏勘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现场工作用餐费0.23万元；根据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项目长江流域典型监测点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水土保持﹝2022﹞10号）及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关于看展2022年全省水土流失监测点汛前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水保监函﹝2022﹞10号）文件要求，2022年5月长委监测中心及四川省监测总站对我站干沟试验场进行了2022年监测点汛前检查工作，中心及省总站共来检查人员5人，接待费共计0.1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水利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03万元，比2021年减少20.19万元，下降11.46%。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厉行节约，压减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水利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水利局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项目调研、检查、绩效考评等工作需要。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带薪年休假经费、基本养老保险、工资性支出、基本公用支出、水利行业管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河湖长制省级目标考核项目经费、防汛抗旱省级目标考核经费项目、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项目、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建设等8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河湖长制省级目标考核项目经费、防汛抗旱省级目标考核经费项目、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项目、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建设、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 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 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 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水利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水利局机关、攀枝花[市水政监察执法支队](http://slj.panzhihua.gov.cn/jgsz/zsdw/903895.shtml%22%20%5Co%20%22%E5%B8%82%E6%B0%B4%E6%94%BF%E7%9B%91%E5%AF%9F%E6%89%A7%E6%B3%95%E6%94%AF%E9%98%9F)、攀枝花[市水资源河湖保护中心](http://slj.panzhihua.gov.cn/jgsz/zsdw/903881.shtml%22%20%5Co%20%22%E5%B8%82%E6%B0%B4%E8%B5%84%E6%BA%90%E6%B2%B3%E6%B9%96%E4%BF%9D%E6%8A%A4%E4%B8%AD%E5%BF%83)、攀枝花[市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中心](http://slj.panzhihua.gov.cn/jgsz/zsdw/1980770.shtml%22%20%5Co%20%22%E5%B8%82%E6%B0%B4%E8%B5%84%E6%BA%90%E9%85%8D%E7%BD%AE%E5%B7%A5%E7%A8%8B%E6%8E%A8%E8%BF%9B%E4%B8%AD%E5%BF%83)（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水利、水土保持、农村水电行政管理的制度建设，拟订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节约用水、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利规划，组织有关全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利方面的论证工作。

（2）负责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兼顾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拟定全市节约用水政策和指导节水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水利、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的法律法规及执法工作；调处县（区）之间的重大水事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4）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监督工作。

（5）负责农村水电行业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等行为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参与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8）指导全市水利发展和水利行业劳动保护、科技推广、安全生产工作。

（9）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洪抢险及抗旱工作。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0）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和资金计划，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负责对全市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和财务收支等审计、监督。

（11）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概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水利局人员编制总数111名，其中行政编制27名，工勤编制5名，参公事业编制12名，非参公事业编制57名；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100名，其中行政人员26人，工勤编制1名，参公事业人员9人，非参公事业人员64名。人员情况详见表2-1。

表2-1 2022年市水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编制** | 参公事业编制 | 非参公事业编制 | 工勤编制 |
| --- | --- | --- | --- | --- | --- |
| **编制数** | **实有人数** | **编制数** | **实有人数** | **编制数** | **实有人数** | **编制数** | **实有人数** |
| 1 | 攀枝花市水利局本级 | 27 | 26 | 12 | 9 | 27 | 24 | 5 | 1 |
| 2 | 攀枝花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 - | - | - | - | 31 | 23 | - | - |
| 3 |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 - | - | - | 9 | 9 | - | - |
| 合计 | 27 | 26 | 12 | 9 | 67 | 64 | 5 | 1 |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 **全力抓好防汛抗旱，力争防汛减灾实现人员“零伤亡”**

全力做好今冬明春抗旱减损，树立“抗大旱、抗久旱”的思想准备，统筹调度水资源，力争将旱灾损失降到最低。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防汛减灾措施，强化监测预警预报，抓好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三查、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力争实现2022年防汛减灾人员“零死亡”目标。

1. **进一步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一是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矿山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重点小流域治理力度，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年度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0平方公里。

**二是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扎实推动“六大任务”落实，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规范河湖岸线利用。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和净水保水清河护岸“四项行动”，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规划和禁采规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采砂行为，进一步推动河湖面貌改善。力争全年市、县（区）、乡（镇）三级河长巡河6100次。

1. **继续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夯实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一是坚定不移快速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以2023年开工、2022年完成可研报告编制为目标，倒排工期，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同步推进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报审工作，争取早日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是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推进老街子、沙坝等2座中型水库和彪水岩、五马箐等小型水库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水系联通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水利厅下达的中小河流年度治理任务。

**三是夯实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实施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2022年力争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9座，加快推进4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持续推进米易县前进渠灌区、盐边县高堰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完成新增、改善和恢复灌面5万亩。

1. **水利治理**

**一是稳步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加快推进水美新村建设和仁和区水库专业化、物业化、信息化水库管理试点，积极探索水权交易制度和平台建立。

**二是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监测计量和用水总量统计管理，建立取用水总量管控台账，力争2022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0.5亿立方米内。

**三是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压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三项制度”，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促进乡村振兴。加强水源保护、净化消毒、水质检测和安全巡查，完成13处日供水规模百吨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评价，全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到98%以上。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围绕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推进攀枝花市领导联系重点工作（项目攻坚突破年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水土保持、河湖长制省政府政务目标考评工作；织密筑牢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实现防汛减灾人员“零伤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市水利局部门本年收入合计278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9.86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8万元，占0.01%。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市水利局部门本年支出合计289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2.32万元，占74.33%；项目支出743.35万元，占25.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市水利局部门年初结转结余106.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67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市水利局部门本年收入合计278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9.86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8万元，占0.01%。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市水利局部门本年支出合计289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2.32万元，占74.33%；项目支出743.35万元，占25.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市水利局部门年初结转结余106.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67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我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工作安排部署和上级有关要求，认真制定人员类项目主要任务和总体目标，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经集体研究讨论后进行申报。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分项目编制，指标细化量化，纳入了集体决策范围。

（2）部门目标实现。严格按照批复的人员类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执行，较好地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

（3）部门支出控制。严格执行各类资金管理办法，控制人员经费支出，我部门人员类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偏差。

（4）及时处置情及执行进度情况。对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的人员类项目支出，全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跟踪管理。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5）预算完成和资金结余情况。2022年12月我部门人员类预算执行进度达100%，资金无结余。

（6）违规记录情况。2022年度，市财政局对我部门进行了财务监督检查，未反馈我部门在人员类项目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我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水利工作安排部署和上级有关要求，认真制定运转类项目年度主要任务和总体目标，编制运转类项目预算绩效，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经集体研究讨论后进行申报。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分项目编制，指标细化量化，纳入了集体决策范围。

（2）部门目标实现。严格按照批复的运转类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较好地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
 （3）部门支出控制。严格执行各类资金管理办法，控制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我部门运转类的日常公用经费等费用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偏差。

（4）及时处置情及执行进度情况。对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跟踪管理。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5）预算完成和资金结余情况。2022年12月我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99.98%，结余0.6万元。

（6）违规记录情况。2022年度，市财政局对我部门进行了财务监督检查，未反馈我部门在运转类项目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我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水利工作安排部署和上级有关要求，认真制定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度主要任务和总体目标，编制运转类项目预算绩效，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经集体研究讨论后进行申报。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分项目编制，指标细化量化，纳入了集体决策范围。

（2）部门目标实现。严格按照批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较好地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
 （3）部门支出控制。严格执行各类资金管理办法，控制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我部门特定目标类的经费等费用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偏差。

（4）及时处置情及执行进度情况。对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跟踪管理。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要求各责任部门或单位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督促负责科室或部门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预算绩效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

（5）预算完成和资金结余情况。2022年12月我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99.98%，结余0.06万元。

（6）违规记录情况。2022年度，市财政局对我部门进行了财务监督检查，未反馈我部门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 1.筑牢防汛减灾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全程卡紧“责任链条”。建立健全“两书一函”“三单一书”和“一对一包保责任制”，落实责任人1335名、“包保”领导干部960人。组织强降雨过程多部门“线上会商”236次，发送预警短信500万条。派出19个行业检查组、6个综合督导组，排查整改隐患1105处、开展值班抽查4300余次。二是靶向夯实“风险底板”。深刻汲取“7•12”平武、“7•16”北川灾害和“8•13”彭州市龙漕沟人员伤亡事件教训，组织野游、露营景区和网红打卡地专项排查，清理点位42处，增设标识标牌209块，安装加固河道护栏网12处，排查新增山洪灾害危险区83个、调整优化点位201个。先后劝离下河群众13起30余次，成功施救被困（淹）群众7起11人，经验得到全省推广。三是精准定位“防胜于救”。建设重要河流、山洪灾害危险区、水库视频监控268个，建成全自动雨量站点428个，水文水位站16个。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方案预案930份，组织应急演练1615场次，培训各级责任人3300人次，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150万元，登记备案各类应急救援队伍86支3189人，成功转移避险28398人次，实现防汛减灾人员“零伤亡”目标。四是确保抗旱“用水安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原则，落实“一村一策”21个，投入资金900万元，完成管网延伸17公里、开辟新水源7个、送水760车次，有效保障近2万人用水。实施抗旱水源工程91处、管网延伸工程29处、添置或修复供水设施12套，受益群众4.24万人。调水、输水9500万立方米，保障113万亩耕地春灌用水，为“粮食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 2.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一是河湖长制工作深入扎实。统筹推进河（湖）长制“六大任务”，制定印发年度河流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工作清单”，全面开展9条河流健康评价工作，组织完成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省级河长巡河，采取“人防+智防”全方位开展巡河21822次。强化河道采砂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编制完成金沙江、雅砻江干流攀枝花段河道采砂规划（2022—2026年）及2022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已挂网拍卖。2022年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常年保持Ⅱ类及以上水质，地表水环境综合质量在全省21个市州中排名第一。二是水资源节约利用保护持续加强。科学下达各县（区）2022年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全市工业用水实现100%计量，年取用地表水20万m³及以上、5万亩以上的灌区渠首取水口全部实现了在线计量，规模以下取水户取水口全部安装了计量设施。主动对接重点项目取用水服务69个，截至10月底，全市水资源税净入库14,554.58万元。三是水土保持监管有力。驰而不息贯彻水土保持基本国策，全覆盖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117个。对水利部下发的68个遥感监管疑似违法扰动图斑全部进行现场复核，核定整改疑似违法违规项目33个。截至12月上旬，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4246万元。投入资金2300万元，实施红旗沟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示范建设等项目，全年完成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8平方公里。四是生态流量监管全覆盖。梳理全市重点监管名录水电站10个，完成3条县级重点河流的生态目标确定工作，开展大竹河水库最小下泄流量监督性复核工作，实测下泄流量大于批复值0.28m³/秒。11个主要河流断面下泄流量均满足要求。

### 3.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一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米易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米易县丙海水利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共计完成投资约3.05亿元。实施仁和区大河永富段、盐边县惠民河兴隆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完成投资7,042万元，综合治理河长17.13公里，新建堤防7.68公里。按照市委、市政府节点安排，全力推进攀枝花水资源配置（人和渠引水）工程胜利隧洞2号支洞进场道路、盐边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年内开工建设。二是深挖水库蓄水保灌潜力。投入资金2,238万元，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1座。胜利、跃进、高堰沟、晃桥等4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纳入《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落实资金4,000万元，确保晃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3年上半年开工。投入资金2,402万元，维修养护小型水库97座、建设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91座、完成大坝安全鉴定任务20座。编制水库“一库一策”汛末蓄水方案，全市182座中小型水库实现蓄水1.37亿立方米，完成年度蓄水任务的112%。三是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推进前进渠、高堰沟2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预计年底完成计划投资20,233万元，前进渠完成施工总进度的60%，高堰沟基本完工。完成梅子箐水库、跃进水库、云川堰3个中型灌区立项建议报告送审、技术审查和修改完善工作，跃进水库、梅子箐水库进入首批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名单。四是提升供水保障水平。整合水利发展、移民安置、乡村振兴以及社会资金15400万元，实施红格城乡水厂扩能改建、太平乡革新村饮水工程等39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预计年底将提高到88%以上。落实农村供水保障融资2,431.95万元，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投建运管能力，农村供水水费收缴率达到98%以上。开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评价168处、达标率100%。五是全域推进水权水价改革。成功举办川西南干热干旱地区水安全保障工作座谈会、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全面推进仁和区、胜利水库灌区、安宁河流域作为全省水权水价改革区域、灌区和流域试点工作，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21.49万亩，攀枝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 4.持续提升水利治理能力

一是稳定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坚持专班推动、按月调度，加力提速攀枝花水资源配置（人和渠引水）工程、老街子水库、沙坝水库、3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攀枝花水资源配置（人和渠引水）工程已纳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省级重点规划，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枢纽部分）》和9个专题（送审稿）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枢纽部分）》已报请水利厅审查，完成年度投资2300万元，正在推动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调整。二是水利“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按照省市要求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梳理编制2个惠企政策措施办事指南。深化水利行业数据开放共享，实现市级水利数据共享80余个，共享数据量级达千万级。及时准确编制水利政务数据资源目录，39个主项59个子项编目通过省市两级审核。全年完成涉水审批办件79件，办件准确率、满意率100%。三是行业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实施小水电分类整改和安全监管，零容忍开展隐患整治，全市92座小水电，采取行政措施8座、行政处罚1座、解网电站8座。持续加大水事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水利三年专项斗争及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全年开展执法巡查检查273次，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4件，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案件1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96份，罚款39.95万元。四是涉水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以“护安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汛期防汛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等行动为重要抓手，聚焦在建水利工程、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等10个方面，派出7个业务检查组共计开展排查172余次，检查点位389余个，累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0期、提醒敦促函9期，督促整改问题741个，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主动将部门整体绩效、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绩效信息在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公开，及时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的问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财政局反馈应用绩效结果。

**（四）自评质量。**

我部门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100%，自评质量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保障了机关运转有序，保证了项目推进，执行过程中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无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2

附件2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和渠”引水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实施“人和渠”引水工程前期工作，本项目结合职责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推动“人和渠”引水工程前期工作。

2020年10月，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启动《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19个专题报告编制，同意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编制单位。为推动《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规模及总体布置专题报告》编制，市水利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向市水利局批复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是“三结合”项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位于仁和区、东区、钒钛高新区和盐边县境内，称攀枝花的“都江堰”工程。工程是以农业灌溉和城乡供水为主，兼顾生态、森林防灭火等综合用水的大（2）型灌区水利工程。

2.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宣传展板不低于6块，印制文件图纸资料，组织召开推进会议，到部、省和长江委、汇报对接工作。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11.6万元，批复11.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市级财政资金11.6万元，到位资金1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付为11.6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项目宣传展板制作、资料打印装订、差旅、会议等费用。资金支付率100%。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均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业务科室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与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签订编制合同，业务科室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验收编制工作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签订的进度拨付资金。

1. 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下达后，我部门结合“人和渠”引水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情况积极组织实施，由相关业务科室按规定具体实施完成后，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手续办理资金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目标绩效任务已全面完成，“人和渠”引水工程前期工作顺利推进。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成本控制目标≤目标绩效，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人和渠”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总体方案得到水利厅认可，推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编制并呈报水利厅审查，为项目十四五中期调整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奠定基础，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人和渠”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总体方案得到水利厅认可，推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编制并呈报水利厅审查，为项目十四五中期调整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奠定基础，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编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开展攀枝花南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本项目结合职责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完成规模及总体布置专题报告编制，推动前期工作。

2020年1月23日，中共攀枝花市委十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积极做好安宁河谷地区抗旱供水能力提升、金沙江南岸水资源配套两大工程的规划编制送审工作，力争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2020年2月28日，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列入市级重点推进项目。为推动《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规模及总体布置专题报告》编制，市水利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向市水利局批复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是“三结合”项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位于仁和区、东区、钒钛高新区和盐边县境内，称攀枝花的“都江堰”工程。工程是以农业灌溉和城乡供水为主，兼顾生态、森林防灭火等综合用水的大（2）型灌区水利工程。

2.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已于2020年9月完成《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规模及总体布置专题报告》编制，2021年5月水利厅已印发技术咨询意见。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20万元，批复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市级财政资金20万元，到位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付2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资金开支范围为《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规模及总体布置专题报告》编制费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均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业务科室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与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签订编制合同，业务科室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验收编制工作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签订的进度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下达后我部门积极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完成《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规模及总体布置专题报告》，由相关业务科室按规定具体实施完成后，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手续办理资金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规模及总体布置专题报告》已完成编制，2021年5月水利厅已印发技术咨询意见。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成本控制目标≤目标绩效，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属于项目启动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该报告的顺利推进能确保项目顺利立项，为项目十四五中期调整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奠定基础。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属于项目启动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该报告的顺利推进能确保项目顺利立项，为项目十四五中期调整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奠定基础。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开展按期推进《攀枝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本项目结合职责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完成《攀枝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初稿、送审稿、报批稿编制达到相关要求，通过省级专家技术评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20〕28号）要求，经请示市政府同意，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攀枝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服务单位。为推动《规划》编制工作，市水利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向市水利局批复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10月完成《攀枝花“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2021年12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规划》（攀办发〔2021〕100号）。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156万元，批复15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市级财政资金156万元，到位资金1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实际支付156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攀枝花“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均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支付。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业务科室根据项目申报和经费下达情况进行项目方案编制。与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签订编制合同，业务科室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验收编制工作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签订的进度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下达后我部门积极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完成《攀枝花“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由相关业务科室按规定具体实施完成后，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手续办理资金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10月，中南设计院相继完成《规划》初稿、送审稿、报批稿编制任务，11月22日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同意《规划》（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第七条），12月3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规划》（攀办发〔2021〕100号）。按照项目进度计划，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成本控制目标≤目标绩效，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规划》以水为脉，坚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密围绕我市“三个圈层”联动发展、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重大战略目标，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建设，构建以金沙江以南及红格片区“引水上山”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为一横，安宁河流域“引雅济安”工程、盐边县北部 “北水南用”工程为两纵的攀枝花市 “一横两纵”市级水网，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以水利改革发展支撑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在全面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新征程中提供有力的水利保障，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为我市在全面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新征程中提供有力的水利保障，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水资源监管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开展按期推进水资源监管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本项目结合职责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完成全市38个取水在线监控点位运行维护工作，利用监控数据配合税务部门完成水资源税征收。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调整预算（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方向）的通知》（川财农〔2017〕205号）和《四川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二期）建设任务清单表的通知》（川项目办〔2018〕2号，简称“2018年度任务清单”）的要求。攀枝花市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8年建设任务为建设29个非农业取水户34个水量监测自动站、7个农业取水户15个水量监测自动站和攀枝花市金沙江观音岩水源地、攀枝花市荷花池水源地2个水质监测站，项目单位为攀枝花市水利局，建设点位共计51个。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7〕30号）、《四川省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7〕446号）的要求，需对我市已建成的国家水资源监管设施开展年度运行维护，确保监管设备正常运行。

根据项目合同及设备运维要求，市水利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向市水利局批复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建设29个非农业取水户（34个水量自动监测站）；7个农业取水户（15个水量自动监测站）；攀枝花市金沙江观音岩水源地、攀枝花市荷花池水源地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二是开展已建成的38个水资源监管设施的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将为我市水资源税征收前期水量核定及河流水质情况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绩效目标。

取水户水量自动监测项目和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成都万江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农、农业取水户）和成都锦上东润科技有限公司（水源地）分别承建，由四川三三一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监理，并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合同验收及项目终验。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12.42万元，批复12.4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市级财政资金12.42万元，到位资金12.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付12.42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水资源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经费，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对项目的所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对照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调整预算（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方向）的通知》（川财农〔2017〕205号）和《四川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二期）建设任务清单表的通知》（川项目办〔2018〕2号）的要求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与运维等单位签订合同。在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该项目已完成51个点位的建设，38个点位的运行维护，满足取水计量设施和水质监测设施使用及规范，完成率为100%，达到要求，成本控制目标≤目标绩效，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较好，建设的监测设施运行正常，可作为我市水资源税征收前期水量核定及河流水质情况提供科学依据，服务对象满意率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社会效益较好，建设的监测设施运行正常，可作为我市水资源税征收前期水量核定及河流水质情况提供科学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按期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本项目结合职责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完成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78个监控监测站点的年度运维工作，完成年度水资源公报编制印发工作，完成金沙江、雅砻江断面最小下泄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印发工作，为防控法律风险聘请法律顾问1名，围绕“绿水青山，节能增效”主题，结合“3.22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开展节能宣传周有关宣传活动，宣传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提升全民节能意识，培养广大民众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水资源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其中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主要考核约束指标、主要控制指标制定及完成情况、管理措施、节约用水、基础能力建设等内容。为圆满完成该项考核工作，市水利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向市水利局批复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78个监控监测站点的年度运维工作，完成年度水资源公报编制印发工作，完成金沙江、雅砻江断面最小下泄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印发工作，为防控法律风险聘请法律顾问1名，围绕“绿水青山，节能增效”主题，结合“3.22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开展节能宣传周有关宣传活动，宣传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提升全民节能意识，培养广大民众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所有项目内容均在2022年底前按要求进度圆满完成。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55.6万元，批复55.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市级财政资金55.6万元，到位资金5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付55.6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对项目的所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对照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流程由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具体承担。在实施过程中，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严格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进行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与运维等单位签订合同。在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了水资源监控设施76个水量站、2个水质监测站的2022年运行维护工作；完成了年度水资源公报编制及发布；完成了金沙江、雅砻江断面最小下泄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印发；围绕“绿水青山，节能增效”主题，结合“3.22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开展了节能宣传周有关宣传活动，宣传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提升全民节能意识，培养广大民众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积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1名，防控法律风险。成本控制目标≤目标绩效，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确保了我市取水计量设施、水质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及时将监测数据上传国家、省监控平台。通过巡查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应整改措施，上报率、完整率、及时率均达到要求。

2.开展水资源公报编制不仅是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客观反映和公众了解水安全、水环境信息的重要平台，而且已成为政府发布水资源信息的权威媒介和国家考核地方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

3.河流最小下泄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编制印发，切实保障了我市主要河流的生态健康。

4.通过宣传节水理念、普及节水知识、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国家水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是国家考核地方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

对于整个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率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确保了我市取水计量设施、水质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为政府发布水资源信息的权威媒介和国家考核地方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切实保障了我市主要河流的生态健康，保障国家水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水土保持省级目标考核）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按期推进水土保持省级考核工作，本项目结合职责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完成水土保持国策宣传和教育，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信息化录入和国家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及无人机核查工作等。以上工作内容均已纳入省政府对市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测算对2022年水土保持项目进行了预算申报，财政局下达了水土保持省级目标考核项目经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水土保持国策宣传和教育，加强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对2022年水土保持重点项目信息化录入和国家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及无人机核查工作，提升水土保持政策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增加地表植被，涵养水源，调节小气候，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减少水、旱、风沙等自然灾害，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22年6月启动技术服务合同采购，12月底完成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无人机核查和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录入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

水保国策宣传广告牌更换及维护、宣传画册复印等；执法人员经费、车辆经费、设备购置等；人员培训；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水保核查及信息化建设等。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13.9万元，批复13.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财政拨款13.9万元，到位资金13.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付13.9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无人机核查和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录入工作，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部门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8〕116号）、《四川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我部门基本遵循《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8〕116号）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系统运维单位按月报送项目运维报告和巡检报告，并安排专人全程做好档案的具体管理工作，按规定进行了收集与归档整理，满足工作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红旗沟小流域示范项目进行无人机核查、专用软件后期处理和验收资料整理；按时完成目标考核任务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较好，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政策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提升水土保持政策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增加地表植被，涵养水源，调节小气候，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减少水、旱、风沙等自然灾害，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

完成了省级目标考核任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8.36平方公里，保护和合理利用了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公众满意度100%。经自评，该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完成了省级目标考核任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8.36平方公里，保护和合理利用了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公众满意度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水利质量监督检测及专家审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按期推进水利质量监督检测及专家审查工作，本项目结合职责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完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和对我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开展抽样检测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预算予以保障”，《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根据需要，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水利工程有关部位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水利厅对市（州）政府质量强省考核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的规定，为确保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达到省级考核要求，涉水行政审批稳步运行，申报2022年水利质量监督检测费及专家审查费13.8万元。市水利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向市水利局批复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市级涉水审批申请的专家技术审查。完成2022年市级水利质量监督检测。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13.8万元，批复13.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市级财政资金13.8万元，到位资金1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付13.8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水利质量监督检测费及专家审查费，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部门严格按照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预算予以保障”，《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根据需要，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水利工程有关部位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要求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度应组织行政审批技术审查31次，报请开展技术审查31次，完成技术审查及专家评审费支出31次。2022年8月3日市水利局通过询价招标采购了具有水利资质的检测单位（成都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开展抽样检测，计划检测内容均已完成抽样，检测单位开展的检测工作由监督与审计科全程监督，项目主管科室见证。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2022年完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31次，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31份，涉及专家评审费均完成支付，审批工作稳步运行，完成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包括混凝土（钻芯）、钢筋、水泥、砂、石、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非破损）、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破损）、金属结构焊缝、结构尺寸、土工10类，共346（组、处、条）的抽样检测内容，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成本控制目标≤目标绩效，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平稳高效完成2022年度行政审批工作；检测单位严格按照水利检测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开展工作，通过抽样检测工作的开展，科学判断，检测数据证明工程质量，提高了项目参建单位质量意识，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平稳高效完成2022年度行政审批工作；通过抽样检测工作的开展，科学判断，检测数据证明工程质量，提高了项目参建单位质量意识，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河湖长制工作考核）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按期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工作，本项目结合职责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完成省级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目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宣传工作、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完成市级5条主要河流年度工作清单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河湖长制省级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其中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包括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内容。

2.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省级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目标；二是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宣传工作；三是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四是完成市级5条主要河流年度工作清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大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推动全市河湖治理见行动、见成效。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12.11万元，批复12.1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财政拨款12.11万元。到位资金12.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2022年底，项目资金应支出12.11万元，实际支出12.11万元，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科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河湖长制省级年度考核内容完成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度应组织行政审批技术审查31次，报请开展技术审查31次，完成技术审查及专家评审费支出31次。2022年8月3日市水利局通过询价招标采购了具有水利资质的检测单位（成都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开展抽样检测，计划检测内容均已完成抽样，检测单位开展的检测工作由监督与审计科全程监督，项目主管科室见证。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正常推进，完成率为100%，项目支出绩效达到要求，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正常推进，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总体目标逐步实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大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推动全市河湖治理见行动、见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和市级5条河流水域岸线规划）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按期推进攀枝花市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和市级5条河流水域岸线规划工作，本项目结合职责职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完成按照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省10大主要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需对我市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和编制市级5条河流水域岸线规划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省10大主要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需对我市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和编制市级5条河流水域岸线规划。攀枝花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包括：金沙江134.8km、雅砻江97.92km、安宁河76km。规划：金沙江134.8km、雅砻江97.92km、安宁河76km、大河68.4km、把关和24.8km。该项目2022年申报预算19万元，市财政局批复1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实施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界限，埋设界桩，划定管理范围线。编制市级5条河流水域岸线规划。明确水域岸线功能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河道，保障河道行（蓄）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19万元，批复1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财政拨款19万元。到位资金1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2022年底，项目资金应支出19万元，实际支出19万元，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科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按照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省10大主要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我市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和编制市级5条河流水域岸线规划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界限，埋设界桩，划定管理范围线。编制市级5条河流水域岸线规划。在资金下达后我部门结合会议内容积极组织实施，由相关业务科室按规定具体实施完成后，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手续办理资金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已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和编制市级5条河流水域岸线规划，完成率为100%，项目支出绩效达到要求，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河湖管理范围界限明晰，按要求埋设了界桩，编制市级5条河流水域岸线规划。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河道，保障河道行（蓄）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防汛抗旱省级目标考核）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保障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山洪灾害防御决策平台、市级防汛抗旱视频监控平台运行正常，采购补充防汛抗旱物资，保证防汛抗旱会商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落实防汛抗旱相关措施，保障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山洪灾害防御决策平台、市级防汛抗旱视频监控平台运行正常，采购补充防汛抗旱物资，保证防汛抗旱会商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有序开展。市水利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向市水利局批复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防汛抗旱物资购置1批以上，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1套）、山洪灾害防御决策平台（1个）、市级防汛抗旱视频监控平台（1个）运行维护，《攀枝花市江河湖泊防御洪水和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1个）编制，防汛演练（1次以上），防汛抗旱督导检查（5次以上）、调度会议（10次以上）、资料印制，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源辨识、督导检查、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等。2022年6月前完成防汛演练，10月前完成物资采购，各系统维护、预案编制、督导检查、调度会议等任务贯穿于整个汛期。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19万元，批复1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市级财政资金69.64万元，到位资金69.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付69.64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防汛抗旱物资购置、系统维护、预案编制、调度会议和防汛演练等，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严格落实防汛抗旱相关措施，，保障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山洪灾害防御决策平台、市级防汛抗旱视频监控平台运行正常，采购补充防汛抗旱物资，保证防汛抗旱会商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资金下达后我部门结合项目内容积极组织实施，由相关业务科室按规定具体实施完成后，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手续办理资金支付。项目实施期间，我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规定，落实专人全程做好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按规定进行了收集与归档整理，满足工作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比选，与系统运行维护单位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已于2022年底高质量完成防汛抗旱减灾会商、指挥、决策、调度等工作正常有序运转的目标任务，成本控制目标≤目标绩效，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较好，对汛期防汛减灾工作指挥调度，雨情、水情监测提供科学依据，服务对象满意率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社会效益较好，对汛期防汛减灾工作指挥调度，雨情、水情监测提供科学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推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重大灾害风险提供重要科学依据，更好地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县级调查任务成果数据的汇集审核上报，完成市级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编制；水旱灾害危险性调查与评估；市级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及18条山丘区中小河流淹没图；山洪灾害危险区复核；8座重点水库溃坝洪水淹没分析。2022年10月前完成省级规定的11条中小河流淹没图编制、《攀枝花市水旱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2.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和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任务，形成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40万元，批复4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市级财政资金40万元，到位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付40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我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执行，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四川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1年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等文件以及省委省政府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期间，我部门遵循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落实专人全程做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招标、沟通和管理工作，并按规定进行相关成果验收，满足工作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资金下达后我部门结合项目内容积极组织实施，由相关业务科室按规定具体实施完成后，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手续办理资金支付。项目实施期间，我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规定，落实专人全程做好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按规定进行了收集与归档整理，满足工作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比选，与系统运行维护单位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会议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在2022年底，全市已完成培训5次、现场指导3次，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县级调查任务成果数据经省、市7次审核、反馈、修改后，通过水利厅质检审核，完成市级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编制，成本控制目标≤目标绩效，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防汛减灾工作任务艰巨，该项目成功实施，可以摸清全市水旱灾害风险底数，在防汛减灾工作中发挥排危除险、人员转移安置等关键保障作用，社会效益较好，服务对象满意率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成功实施，可以摸清全市水旱灾害风险底数，在防汛减灾工作中发挥排危除险、人员转移安置等关键保障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川西南干旱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障座谈会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动川西南片区水资源安全保障工作，省政府在我市召开川西南干热干旱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障座谈会议，该会议由我市负责承办，由市水利局具体办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推动川西南片区水资源安全保障工作，省政府在我市召开川西南干热干旱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障座谈会议，该会议由我市负责承办。市水利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市财政局向市水利局批复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采取现场考察调研、座谈交流会议方式进行，会期三天，省政府副省长尧斯丹出席会议，省级相关部门、川西南片区五个市（州）以及24个县（区）等代表将参加会议，参会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共计约120人。2022年3月、10月分层级召开川西南干旱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障座谈会议。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11.49万元，批复11.4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为市级财政资金11.49万元，到位资金11.4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付11.49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川西南干旱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障座谈会议经费，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水利局水土保持与农村水利科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市级、局会议管理办法，制定现场调研、座谈会议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保证会议有序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资金下达后我部门结合项目内容积极组织实施，由相关业务科室按规定具体实施完成后，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手续办理资金支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严格按照市级、局会议管理办法，制定现场调研、座谈会议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已于2022年3月、10月召开川西南干旱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资源保障座谈会议，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成本控制目标≤目标绩效，项目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推动川西南片水利工作在全省“一主四片”水生产力布局“四片”中率先破局和“向水要地”率先破题。通过召开会议，推动川西南片区水资源安全保障、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服务对象满意率100%。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召开会议，推动川西南片区水资源安全保障、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职责职能，组织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完成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提升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升提升区域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动态监测区域水土保持，保护水土资源，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2.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为完成监测信息系统整合建设一套、建设一个重点监测室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项目于2022年底完工并竣工验收。该项目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评价。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11月16日，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调整2021年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水保监测经费用途的复函》（攀财农〔2021〕25号），同意我站将2021年初预算安排下达的“水保监测费用”项目结余资金24.979万元，用于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建设。2022年7月29日攀枝花市财政局以攀财资农〔2022〕62号文件下达了该项目资金，资金总额为24.97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为2021年初预算安排下达的“水保监测费用”项目结余资金，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资金到位14.16万元，至今资金缺口10.819万元。

2.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4.16万元，支付依据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2022年已下达资金文件，剩余的10.819万元资金已上支付平台，由于财政核算原因，导致该笔资金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属于专项项目，项目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并规范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保证项目有序开展。该项目于2022年底已完工，并竣工验收，目前已交付我站正常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资金下达后我部门结合项目内容组织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积极实施。项目实施期间，我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规定，落实专人全程做好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按规定进行了收集与归档整理，满足工作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比选，与系统运行维护单位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完成监测信息系统整合建设一套、建设一个重点监测室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区域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及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得到了显著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为完成监测信息系统整合建设一套、建设一个重点监测室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区域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及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正常使用，截止目前为止项目尾款还未得到及时支付，项目尾款支付严重滞后。

（三）相关建议。

 建议及时对该项目尾款10.819万元进行拨付支出。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职责职能，组织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完成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9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用好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通知》，将一般债券规模和总体任务分解下达各地。2021年8月2日，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21〕1046号文）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任务明细下达各地，攀枝花市财政局向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下达15万元预算项目经费（攀财资债〔2021〕11号，攀财资农〔2022〕34号 ）用于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项目建设。

 对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内容为：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建设标准过水断面。包括超声波流量监测主机1台、超声波流速传感器2只、超声波液位传感器1只、太阳能供电系统（带蓄电池）1套、视频监控摄像头1只、4G-DTU无线传输模块1台、不锈钢户外电控箱1只、水位标尺1根、出库流量监控管理模块1套、标准断面明渠1项。

2.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底完成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项目建设，确保水库出库流量数据监测准确，为标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15万元，批复1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6月24日，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15万元预算项目经费，用于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实际支出13.775万元，剩余0.725万元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支付剩余资金，资金使用率为91.83%。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保证项目有序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资金下达后我部门结合项目内容组织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积极实施。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项目由科室负责人向领导班子做出初步规划汇报后，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项目是否实施。项目采取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在比选、公示、建设、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财政对其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沙坝田水库出库流量监测站项目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建设、设备调试，项目合同签订金额14.5万元，已支付13.775万元，剩余0.725万元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支付剩余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2022年沙坝田水库共蓄水约1600万m³，向胜利水库引水500万m³，向啊喇乡提供农业供水约120万m3³，产生经济价值约100万元。

2．社会效益。确保水库水利工程安全、保护饮用水源、提高水质、保证下泄生态流量、促进社会稳定。

3．生态效益。保障了水库下游河流生态流量及村、社森林防灭火需水。

4．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水库在下泄生态流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服务对象满意度。对项目区发放了2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20份调查问卷，满意度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使水库在下泄生态流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资金量导致监测设备的精密程度，目前出库流量监测对小流量还不能做到准确监测。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精细化程度，以保证项目在执行中，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度较小。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职责职能，组织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完成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拆除岛上±0以上建筑物并就近取土覆盖建渣，覆盖后造型与现状环境相协调。拆除建筑物有：位于3平台的中心会议室一间，为2层框架结构；2平台建筑群体，为1层框架结构；1平台建筑群体共12栋，为1层砖混结构。拆除工程量1818.47m2，覆盖工程量：1527.51m³,钢梯步拆除9.72m2,绿化（播种草籽）2425m2。

2.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下游群众饮水安全，保证胜利水库水质达Ⅲ类以上水质。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经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9月12日，市领导在《关于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费用及核销国有资产的请示》（攀水〔2021〕70号文）做出批示，同意拆除胜利水库湖心岛。2022年7月27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经费的通知》（攀财资农〔2022〕52号），攀枝花市财政局向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下达98.4281万元预算项目经费，用于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7月27日，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98.4281万元预算项目经费，用于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经费，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实际支出98.428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无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保证项目有序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

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项目由科室负责人向领导班子做出初步规划汇报后，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项目是否实施。项目采取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在比选、公示、建设、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财政对其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运维达到要求。我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胜利水库湖心岛会议中心拆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建设项目，合同签订金额98.4281万元，已支付98.428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后，保障了胜利水库水质达到饮用水标准，完成城市供水约500万m3 ,产生经济价值约150万元。

2.社会效益。在确保水库水利工程安全、保护饮用水源地、提高城市供水水质、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在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保障了胜利水库水质达到饮用水标准，完成城市供水约500万m3 ,产生经济价值约150万元。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了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正常使用，截止目前为止项目尾款还未得到及时支付，项目尾款支付严重滞后。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精细化程度， 尽可能减少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偏差。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